

关于常态化开展学校中层干部 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位中层干部：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关于“领导干部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社会团体职务”的规定，按照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现就常态化开展学校中层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年度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

（一）报告对象：学校全体中层干部

（二）兼职范围：经组织批准，在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

（三）填报报告表：请认真填写《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报告表》后，于5月27日（星期三）16点前将纸质报告表（双面打印）提交党委组织部。未在社会组织兼职的，仍要提交报告表。

二、审批备案

凡在社会组织兼职，且自2019年6月印发《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立信

会计金融党组〔2019〕17号)后未按新要求提交过新版审批备案表的中层干部,本次一律填写新版《领导干部社会组织(或企业)兼职审批备案表》,经社会组织盖章、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请于6月19日(星期五)16点前将纸质版审批备案表提交党委组织部。审批备案表中“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意见”“党委组织部意见”“校党委主要领导意见”签字盖章由党委组织部统一负责办理。

联系人:丁琳;联系电话:18021097483

联系地址:浦东校区行政楼611室

附件:1.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报告表
2.领导干部社会组织(或企业)兼职审批备案表

文件查询:

相关文件可在学校党委组织部官方网站的“规章制度”栏中查阅。

- 1.《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
- 2.《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党组〔2019〕17号)

党委组织部
2020年5月20日